2026年11月12日 星期四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7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94,498.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	55,419.15	54,198.32
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	12,000.00	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	28,300.00
合计	95,719.15	94,498.32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87,898.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	55,419.15	54,198.32
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	12,000.00	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700.00	21,700.00
合计	89,119.15	87,898.32

（二）调整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调整前：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情况 2、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3、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1、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2、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八、本次发行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之（三）补充流动资金	修订补充流动资金及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审议情况，对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了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6年、2027年利润作出保证。

2、本公告中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为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27年3月31日实施完成。该假设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782,80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20,782,808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6,23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股数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来回购注销、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6、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3.23万元和-2,059.66万元，202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93.41万元和2,045.67万元；

7、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

（1）情形一：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8,000.00万元；

（2）情形二：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6,000.00万元。

8、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2,078.28	42,078.28	42,078.28	54,701.28
假设1：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8,000.00万元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3.23	3,000.00	8,000.00	8,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059.66	2,700.00	8,000.00	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4	0.0713	0.1901	0.1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4	0.0713	0.1901	0.15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89	0.0642	0.1901	0.155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89	0.0642	0.1901	0.1552
假设2：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6,000.00万元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3.23	3,000.00	6,000.00	6,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059.66	2,700.00	6,000.00	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4	0.0713	0.1426	0.1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4	0.0713	0.1426	0.11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89	0.0642	0.1426	0.11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89	0.0642	0.1426	0.1164

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2027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202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若公司净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创新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和实现发展战略，同时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优化销售体系，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巩固公司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公司/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91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6元/股~12.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9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82）、《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2,808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6元/股，最低价为11.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06,03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9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并同步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94,498.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	55,419.15	54,198.32
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	12,000.00	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	28,300.00
合计	95,719.15	94,498.32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87,898.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	55,419.15	54,198.32
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	12,000.00	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700.00	21,700.00
合计	89,119.15	87,898.32

2、调整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调整前：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最终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步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更新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内容不涉及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更新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更新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更新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重新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6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929,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929,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3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3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顾高洪、秦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6,266	99.4177	270,371	0.5761	2,874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6,266	99.4177	270,371	0.5761	2,874	0.0062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6,266	99.4177	270,371	0.5761	2,874	0.0062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6,266	99.4177	270,371	0.5761	2,874	0.0062

2.04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6,266	99.4177	270,371	0.5761	2,874	0.0062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6,266	99.4177	270,371	0.5761	2,874	0.0062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6,266	99.4177	270,371	0.5761	2,874	0.0062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6,266	99.4177	270,371	0.5761	2,874	0.0062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